

GF—2015—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 （房屋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舞钢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二期）设计）项目

合 同 编 号：2023-0928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甲级号：A141012732

发 包 人：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0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

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民用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舞钢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  
套基础设施（二期）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  
改造项目（舞钢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二期）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舞钢市

3. 项目概况：本项目设计内容：舞钢市寺坡街道办事处（医药公司小区、商  
业街小区）、垭口街道办事处（市场发展中心小区）、院岭街道办事处（滨湖小区）、  
朱兰街道办事处（人民医院平房院小区、食品厂小区、豫浙家园小区、怡锦园小  
区）四个街道办事处 8 个老旧小区的方案设计及优化调整，建设项目的道路、雨  
水、污水、停车设施、绿化、健身设施、围墙、路灯、监控、充电桩等小区配套  
设施等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和施工图设计。

4. 建筑功能：      /      等

5. 投资估算：约      /      万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

1.1、住宅小区院内室外工程改造设计（室外道路、景观、雨污水管网、路灯、监控系统等）

1.2、清理规整各种通信线路，停车设施、绿化、健身设施、围墙，完善小区楼栋门牌标识，拆除、清理各类违章建筑）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测绘、初步设计、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配合甲方关于项目的后期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项目设计费参照国家相关标准下浮 31.00%，大写：百分之叁拾壹。

合同总价为舞钢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乘以下浮后的比率。

2. 支付方式           /          

3. 合同单价为：      /      

合同总价为：舞钢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乘以下浮 31.00%后的比率。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明山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柳虹玉

项目设计联系人：查永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舞钢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查永明

住 所：湖东大道与107交叉口

邮政编码：464000

电 话：0376-630563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行政区分理处

银行帐号：1679 6201 0400 06324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技术标准

1.1.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现行国家规划和地方法规

1.1.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通用合同条款；(3) 专用合同条款。

##### 1.3 联络

1.3.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3.2 设计人联系信息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信阳市湖东大道与 107 交叉口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6-02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查永明；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637600988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215357539@qq.com

##### 1.4 保密

保密期限：三年。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2 发包人决定

2.2.1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2 设计分包

#### 3.2.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双方协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标准规划的范围

##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满足当地规划部门要求

###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国家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设计要求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一周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时间节点、文件内容。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3天内。

###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方案修改，政策变动，不可抗因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双方协商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与发包人协商。

##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双方协商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交通、住宿、餐饮、办公场所

## 9.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9.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0. 专业责任与保险

10.1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1. 知识产权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仅限甲方用于本项目。

## 12. 违约责任

### 12.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2.1.1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在合同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终止或者解除合同，按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12.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欠付合同价款金额万分之一的标准向设计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 12.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2.2.1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协商

12.2.2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双方协商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完成全部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80   天内。

### 16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舞钢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舞钢市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

##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住宅小区院内室外工程改造设计（室外道路、景观、雨污水管网、路灯、监控系统）

2、清理规整各种通信线路，停车设施、绿化、健身设施、围墙，完善小区楼栋门牌标识，拆除、清理各类违章建筑。

#### 二、本设计阶划

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初步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初步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3.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

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3  |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 各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 3 :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初步设计文件  | 6  |      |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舞钢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乘以下浮 31%后的比率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舞钢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乘以下浮 31%后的比率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双方协商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签订合同后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3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60%，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 %，计¥      /      元做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3 天前，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 %，计¥      /      元。

3、工程完工 3 天前，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      /      元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最终设计费以舞钢市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的建安费总价为准，若后期因发包人原因图纸发生重大修改，费用另行协商。